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春錦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李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二三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趙啟棠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0六年八月四日，未載到期日，面額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，票據號碼ＣＨ0000000號之本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二三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趙啟棠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0六年八月四日、未載到期日、面額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、票據號碼ＣＨ0000000號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0八年度司催字第七六六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上開本票，經本院以一0八年度司催字第七六六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0八年十二月九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